

## 115 年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常見問答集

## 一、獎勵金認定及銜接天數：

序號	問題	回應說明
1.	如醫院選擇獎勵金 1，並協助個案完成長照服務媒合，惟個案出院後，於尚未接受長照服務前，個案返家後 7 日內有下列情形，則獎勵金認列方式為何： (1) 拒絕服務或未使用服務 (2) 再入院 (3) 死亡 (4) 改入住機構 (5) 移居外縣市(原居住 A 縣市，出院後改至 B 縣市居住)	將以獎勵金 2，核實醫院獎勵金 800 元/案。
2.	115 年地方考評指標「貳、服務」項下「四、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、(二)個案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之天數」，如個案後續沒使長照服務，銜接天數如何計算？	如個案未使用長照服務為序號 1 問題之 5 項因素，可不列入計算。
3.	承上考評項目，如出備個案簡易照顧計畫是核定交通接送，但個案出院後，由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下稱 A 單位)到案家執行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(AA01)，並核定 BA 碼，且個案第一個使用長照服務項目為 BA 碼，時效計算要以簡易照顧計畫的交通接送計算嗎？	此考評標準已明訂略以「個案經轄區出備醫院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級以上，且出院日前(含出院當日)於照管系統登打，完成照顧計畫且與照管中心聯繫，使個案於出院後銜接長照服務...」。故時效係以「出院前(含出院當日)」之簡易照顧計畫為計算。
4.	醫院於個案出院前完成媒合長照服務，且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已由照顧管理中心派案予 A 單位，惟因個案病況改變，無	(1) 倘個案尚未出院前，醫院已選擇獎勵金 1，地方政府應輔導轄內醫院，協助配合民眾需求完成長照服務媒合，不應改由 A 單位重新媒合。

序號	問題	回應說明
	法如期出院，因應民眾服務需求異動，改由 A 單位重新媒合服務，此筆獎勵金如何認列？	(2) 本部已透過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防止 A 單位重新照會獎勵金 1 之長照服務。 (3) 若醫院不願意協助變更者，請醫院自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修改路徑為「獎勵金 2」。
5.	出備醫院包裹式獎勵金之時效，採「日曆日」為計算，若個案遇假日/補假/國定假日出院，怎麼辦？	(1) 銜接天數之定義為「日曆天」 (2) 考量個案出院時間大部分可事先預期，醫療團隊亦具備提前啟動出院準備服務之責任。因此，建議醫療團隊於確認預計出院日期後，及早與個案及家屬討論後續返家之照顧安排，並預先聯繫媒合之長照單位，使銜接流程不受例假日影響。
6.	獎勵金報表會在哪個系統呈現？預計什麼時候使用？	刻正規劃於「長照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」及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供地方政府及醫院下載，預計 115 年 6 月上線。

## 二、 媒合長照服務相關

序號	問題	回應說明
7.	簡易照顧計畫沒有個案需要的碼別怎麼辦？	(1) 本次訂定係參考過往全台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最常使用，及評估個案返家後 1 週內最急迫所需長照服務之碼別訂定，倘個案有其他碼別需求，A 單位應於個案出院後 3 日內至案家執行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(AA01)，協助個案媒合其他長照服務。 (2) 本部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，後續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8.	個案只要 BB 日照服務，其他碼別服務都不要，無法擬定簡易照顧計畫，這樣是要讓個案 1966 至社區申請嗎？	
9.	醫院需要計算額度嗎？	(1) 醫院不需要分配額度。 (2) 如醫院選擇獎勵金 1，執行簡易照顧計畫及媒合長照服務，其服務次數、進場時間由「醫院」與 B 單位聯繫，A 單位

序號	問題	回應說明
		應於個案出院後 3 日內至案家執行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(AA01)，再重新協助分配額度。
10.	如果個案月底出院(例如 1/31)，交通接送額度不夠怎麼辦？	如額度不足，仍可使用長照交通接送服務，差額部分自費。
11.	醫院完成獎勵金 1，但出院當天，A 單位到案家執行照顧計畫擬訂與服務連結(AA01)，此項服務是否計算為出備醫院簡易照顧計畫之照會期間服務？AA01 的時效如何計算？	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已設定每日僅能有一筆計畫生效，假設出備個案之出院日為 3 月 1 日，醫院完成簡易照顧計畫，則該計畫之生效日為 3 月 1 日，倘 A 單位於個案出院當日(3 月 1 日)到案家執行 AA01，其 AA01 將於次日生效(3 月 2 日)。
12.	醫院於完成簡易照顧計畫後，協助安排個案入住機構使用 14 天 GA05 喘息服務期間，A 單位是否需於該期間持續追蹤個案？	考量服務期間個案已由機構提供短期照顧，且為利 A 單位後續個案管理之妥適銜接，照顧管理心得視實務需要，於喘息服務期間暫不派案予 A 單位。俟個案喘息服務結束前，再行派案由 A 單位執行 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，續行後續個案管理與服務安排。

## 三、 輔具相關問題

序號	問題	回應說明
13.	<p>出院準備計畫之「計畫生效日」為「出院日」，且依據輔具核銷之系統檢核條件，購置日期不得早於計畫生效日，故輔具只能於出院當日購買，但是為確保個案順利返家，家屬通常需要在出院前 3-5 天完成輔具購置，例如：照顧床、氣墊床或輪椅等，於出院當日才購買，準備時間不足。</p>	<p>(1) 本部將針對出院準備個案調整相關系統之輔具核銷檢核條件，醫院完成長照需要等級評估並核定輔具後，即可購置輔具。</p> <p>(2) 本部亦同步調整 CC01 核銷檢核條件，於醫院完成長照需要等級評估後，即可執行 CC01 服務。</p> <p>(3) 上開相關系統將於 115 年 6 月底前修正完成，並可回溯適用 115 年 1 月 1 日起完成評估之出備個案。</p>
14.	<p>「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劃(下稱 CC01)」特約單位於出備個案出院前執行輔具評估，但於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申報該次服務紀錄時，服務日期必須等於或晚於出院日期(即簡易照顧計畫生效日)，始能核銷，會造成實際服務紀錄與系統登打資訊不符。</p>	
15.	<p>申請出院準備計畫的醫院欲提供輔具(E 碼)服務，應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照輔具服務單位審查表規定辦理，但審查表之「服務資格」有要求 E 碼特約單位資格，地方政府應該如何審查？</p>	<p>(1) 本部考量長照 3.0 之醫療照顧整合精神，為有效銜接就醫民眾之長照服務需求，業於本計畫敘明，醫院可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成為特約長照服務單位；依本計畫核定之醫院，可提供 E 碼服務，服務對象僅限院內出院準備個案，免與地方政府簽訂行政契約，惟應依據本部公告之長照輔具服務單位審查表規定辦理。</p> <p>(2) 另依本計畫內容及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醫院為執行業務之必要，得供應業務相關之醫療器材(輔具)，並得免請領 E 碼特約單位資格要求之醫療器材販賣業許可執照，爰針</p>

序號	問題	回應說明
		對醫院申請旨揭計畫提供 E 碼服務者，免審查長照輔具服務單位審查表之「服務資格」。
16.	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之簡易照顧計畫沒有上傳輔具評估報告書的功能，該怎麼確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是否完成評估？	(1)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應於「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」登打評估日期，考量該資訊平臺負荷，本部未要求上傳輔具評估報告書電子檔，地方政府可採定期或不定期抽查方式確認。 (3) 倘地方政府有請甲類輔具評估人員提供輔具評估報告書檔案之需求，可採電子郵件寄送，或上傳於簡易照顧計畫之「上傳支付 Excel 及其他附件」。
17.	跨縣市就醫個案，於出院日在就醫縣市購買輔具 (E 碼)，於計算地方衛生機關長期照顧業務考評指標之「貳、服務」項下「二、長期照顧輔具服務辦理情形」及「四、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執行情形」，會列於就醫縣市或居住地縣市？	民眾如有長照服務需求，係洽居住地所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，且出備個案之 E、F 碼核銷資料，統一由居住地之地方政府審核，爰跨縣市就醫民眾，經出院準備銜接之長照服務，列為居住地縣市之服務量。

#### 四、請領補助費用之期程

序號	問題	回應說明
18.	獎勵金須由各醫院分別於當年度 7 月 31 日提交 1 月-6 月份執行成果，隔年度 1 月 31 日前提交 7 月-12 月份執行成果。惟考量獎勵金又涉及服務紀錄及申報作業，建議修正繳交期限。	115-116 年度「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之第 13 頁及第 15 頁，醫院獎勵金提供修改為： (1) 醫院於當年度 8 月 31 日提交 1 月-6 月份執行成果，隔年度 2 月底前提交 7 月-12 月份執行成果(含績效獎勵金)。 (2) 地方政府彙整資料後，於當年度 9 月 30 日前、隔年度 3 月 31 日前送相關資料至本部核銷撥款。